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Premium Castle Limited（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6,132港元（可予調整）（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為或就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並予以蓋章（如適用），並作出所有必要行動，以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通函。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磷先生。